合同编号：ZSJ-20261013-01

乌海市数字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乌海市数字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银川瑞通方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0 月

乌海市数字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2号

项目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04733998326

乙方（中标人）：银川瑞通方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一期1号楼1009室、1011室

项目联系人：刘峥

联系方式：18295118886

签约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海市数字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WHZC-C-F-26003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运维内容要求：

乌海市数字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乌海市有关信息化管理规定，合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善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实现对

信息化项目申报的全流程管理，沉淀项目资源，推动项目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同时提供智能辅助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及决策能力。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资源管理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智能化查重服务、基础支撑服务等，实现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2、售后服务要求：

安排1人驻场开展系统运维工作。同时组建远程技术支撑团队，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故障分析、处理、bug修改、性能完善等。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问题，应在24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4小时内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使用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

3、其他要求：

（1）本项目将依托乌海市云计算中心，完成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全面的国产化适配，中间件、数据库产品由中标方提供，适配过程中乌海市云计算中心无法统一提供的其他各类产品也均由乙方提供。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需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

（3）等级保护（2.0）二级标准：本项目安全建设要严格遵循等级保护（2.0）二级标准以及国家信息安全标准规范，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网信办等管理部门对政府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免费无条件配合甲方通过平台等保二级评测。

（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密码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标准法规，乙方免费无条件配合甲方通过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5）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需提供系统源代码及系统用户手册，系统运维期间产生的所有的代码数据及衍生数据全部归甲方所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服务详细内容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服务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2号

（三）验收要求：1.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报验；2.验收标准:符合项目服务本身的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3.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未合格的，由乙方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大写)(¥1973600元)(含6%税费)。

第四条 付款时间及条件

1.首付款50%：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986800元)；

2.阶段款30%：系统完成功能性建设且具备初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大写)(¥592080元)；

3.阶段款10%：服务满24个月且系统稳定运行，达到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大写)(¥197360元)；

4.尾款10%：服务满36个月且终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大写)(¥197360元)。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银川瑞通方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4000140200012860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出具应付价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瑕疵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合同实施服务所必要的场所、环境、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或其它信息和资源。

（三）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五）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后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及时沟通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

（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

时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款项，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二）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三）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对接接口负责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系统建设逻辑问题、数据安全管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交付服务成果时，工期顺延。逾期交付超过9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

受的损失。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从应支付合同价款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财政拨款延误等原因，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前述违约责任。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违法违规情形或作出不实承诺的，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款项，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需提供保密承诺书，并对所有参与开发的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并提供保密承诺书。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

[银川瑞通方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 2 号

乙方：银川瑞通方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一期 1 号楼 1009 室、1011 室

鉴于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工作中，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相关单位）保密信息，并且乙方愿意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项目建设与服务期间及以后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达成下列保密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次项目提供服务工作中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信息；

（二）与甲方的经营、业务、交易、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三）依据承诺书规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四）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技术秘密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

（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服务的任何信息；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包括不得带回其住处；

（四）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符合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

（五）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六）乙方不得利用其在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中双方之保密义务应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因合同目的的达成而终止。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工作结束前1个月内，应无条件地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的人。

如果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属于乙方所有，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从载体上永久删除。

第五条　保密责任的免除

当出现下述情形时，乙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当保密资料：

（1）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行为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与乙方的工作关系；

（三）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书面认可；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由双方持有。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受托方（乙方）：

[银川瑞通方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2：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详细内容	备注
1	乌海市数字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要求	乌海市数字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乌海市有关信息化管理规定，合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善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实现对信息化项目申报的全流程管理，沉淀项目资源，推动项目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同时提供智能辅助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及决策能力。 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资源管理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智能化查重服务、基础支撑服务等，实现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1、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 围绕需求申报、立项评审、项目变更、采购备案、建设调度、项目验收、项目终止、历史项目备案等环节，构建全流程的线上管理服务，规范信息化项目的管理流程，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构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工作台 工作台提供信息化需求审批、立项审批、变更审批与项目验收管理、查询统计等信息的展示。包含待办事项、业务概况、消息通知等功能。 （2）需求池 全面展示所有进入流程的需求信息，支持按需求单位、时间等信息进行需求查询。包含需求申报、需求审核等功能。 （3）立项评审 建设单位通过该功能发起项目立项申请,包含项目申报、项目预审、项目会审、联合评审、项目批复等功能。 （4）项目变更 对于招标前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地点、项目预算、主要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可以通过系统提出变更申请，项目管理员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进行项目变更。 （5）采购备案 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标完成后，需在系统中进行采购信息备案。包括采购编号、采购方式、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需求公示时间、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分包情况、中标金额、供	

			应商信息、合同编号、采购合同等信息。 （6）建设调度 针对每个类型的项目对项目里程碑进行划分，里程碑分为项目立项、项目招标、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开工、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项目运维等。项目建设到达每个里程碑阶段，建设单位要提供依据文件，及时上传到系统作为佐证。 （7）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填写项目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的信息包括项目实际起止时间、项目验收日期、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建设内容、验收意见等。主管单位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批结果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评审结果后，进行项目验收。 （8）项目终止管理 针对已完成立项的项目，因政策变化、需求变更等原因不再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可以通过系统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填写终止原因，并上传项目终止相关附件材料，进行作废处理。 （9）历史项目备案 历史项目备案管理，主要是针对目前部门已经建立的系统和正在使用的系统进行备案管理。包括立项备案、采购备案、验收备案、备案审批等功能。 （10）项目列表 项目列表展示所有进入审核流程的项目信息。支持按项目名称、所属单位、项目类型等条件进行项目查询。 2、项目资源管理服务 归集整理项目管理相关数据资源，为评审、监管和分析提供便利，对信息化项目、系统、资料、专家等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建立项目库、系统库、资料库、专家库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库 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信息会自动归档到项目库中。项目库中可查询项目所有的项目，包括关联需求、项目立项、项目变更、采购档案、验收档案、项目周期等一系列项目全流程中产生的信息。 （2）系统库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将产生的信息化系统信息进行上报。包括系统名称、系统类型、建设费用、运行网络、访问地址、是否基于政务云、部署云节点、运行所对应的项目、三定职责、数据资源等。 （3）专家库 建设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维护专家信息。在项目审核论证阶段，通过专家库定向或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项目评审完成后对专家意见自动汇总。所有发给专家的评审文档材料系统会自动添加该评审专家姓名水印，且	

			不可删除，为资料文档的外泄提供可追溯的依据。专家库管理包含专家基本信息管理、停用评审资格、专家清退等功能。 （4）资料库 用于存放国家、省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全流程相关资料、申报通知、填报模板等信息，实现文件的汇聚展示，通过智能搜索引擎支持各类文件的检索、在线预览及下载功能。 3、数据分析服务 利用可视化技术，从乌海市项目整体、项目指标以及单位的维度全景展现相关项目资源的信息，提供精准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决策数据，助力提高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帮助领导全面、直观、动态掌握全域信息化项目底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领导驾驶舱 利用可视化技术，直观展现全域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业务工作动态，全景展现所管理项目及相关资源的监控信息，包括项目立项情况、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建设成效、资源关联情况、资金情况等，全景图支持多主题多维度指标分析。 （2）项目总览 统计全市信息化项目的信息，全局清晰呈现全域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多维度精准分析展示，包括但不仅限于申报项目数量、项目申报立项统计（申报项目数、通过项目数）、服务商统计、项目进度分布、项目资金分布等信息。 （3）单位画像 对全市各级建设单位构建信息化项目管理单位画像，从项目申报、系统应用、资金使用等情况多维度进行分析。 4、智能化查重服务 通过智能查重模型，提供重复建设智能审核助手，配套智能查重提示和知识向量库，辅助主管单位在审核时自动识别出高重复项目，并针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方案自定义等不同的审查侧重点进行结果展示，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优化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查重模型 提供项目查重模型，对所属部门、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发布端、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等维度建立项目查重模型，形成项目标签特征库，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业务标签匹配。对历史库中的项目进行比对，对重复业务标签进行识别筛选，分析识别重复率高的项目。 （2）项目查重分析 通过项目查重算法，根据项目查重模型，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业务标签匹配。对历史库中的项目进行相似度比对，对重复业务标签进行识别筛选，查询检索疑似相似	

			内容，分析识别重复率高的项目。 （3）项目查重报告服务 通过对项目画像内容进行转换，形成项目查重评估报告，对项目整体查重得分，各维度查重情况进行综合管理，提供综合查重结果，按查重得分、项目类型、应用领域等内容进行区分，提供项目评估报告查看，评估报告 pdf 文档导出功能。 5、基础支撑服务 通过通知公告、表单配置、文件配置、参数配置、智能检索等内容，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基于文件的智能识别和在线预览，满足方案上传、评审的快捷应用，提高系统使用的便捷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础信息管理 根据系统用户提供权限和角色管理。系统支持不同类型角色定义，对不同的角色提供不同的操作权限功能。 （2）表单配置 在项目申报界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通过前台页面配置，实现项目需求、立项申报字段的自定义扩展。 （3）文件配置 通过动态配置实现需求、立项、采购、验收等全生命周期所需上传文件参数的自定义配置，包括文件类型、文件数量、文件大小、是否必传、顺序等属性设置，减少后期运维成本。 （4）查重模型管理 实现查重模型的管理与配置，支持参数调整，满足模型可扩展性。 （5）参数配置 配置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关参数。 （6）文档在线预览 对 word、excel、pdf 等格式文档，实现文档在线预览。 （7）预警提示中心 建立预警提示中心，可配置不同类型短信模板，实现对流转过程、审批时效进行短信通知配置，为超时办理事项提供消息提醒机制，可对接“城市大脑”系统。 （8）统一工作流接入 接入统一工作流体系，通过集成具体的业务应用软件和操作人员的界面，完成对用户业务过程运行的支持。工作流管理构件能够基于工作流引擎提供工作流配置、流程调度、流程监控等功能。 6、系统对接服务 可与乌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视频会议系统、短信平台、“城市大脑”、电子印章系统等系统对接。 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与发改委“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实现项目立项信息的实时推	

			送。 与统一视频会议系统对接。与统一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实现专家线上评审、会议录播功能，视频会议功能仅在政务外网使用。 与短信平台对接。与乌海市短信平台对接，实现消息预警，消息通知功能。 与“城市大脑”对接。与乌海市“城市大脑”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将数据同步到乌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与电子印章系统对接。与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实现文件线上盖章。	
2		售后服务要求	安排1人驻场开展系统运维工作。同时组建远程技术支撑团队，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故障分析、处理、bug修改、性能完善等。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问题，应在24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4小时内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使用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	
3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将依托乌海市云计算中心，完成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全面的国产化适配，中间件、数据库产品由中标方提供，适配过程中乌海市云计算中心无法统一提供的其他各类产品也均由乙方提供。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需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 （3）等级保护（2.0）二级标准：本项目安全建设要严格遵循等级保护（2.0）二级标准以及国家信息安全标准规范，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网信办等管理部门对政府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免费无条件配合甲方通过平台等保二级评测。 （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密码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标准法规，乙方免费无条件配合甲方通过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5）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需提供系统源代码及系统用户手册，系统运维期间产生的所有的代码数据及衍生数据全部归甲方所有。	